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，各组织机构能够按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规范运作，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。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中心与财务负责人，直接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；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，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，并配备了相关人员。

2021 年，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，对科技项目管理、合同管理、供方采购管理、销售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，同时结合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和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，形成了系统化的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并有效实施，通过了 ISO 14001 和 ISO 45001 管理体系认证。

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、合理及有效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能够确保公司所有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能够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信息披露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，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。当然，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，并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，根据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——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》的规定，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即 2022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郑安民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6日